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秀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秀香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巫秀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被告與告訴人謝靜怡均在監服刑，僅因在監獄中發生爭執，竟以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又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

113年度偵字第50917號

被 告 巫秀香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秀香（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出監）與謝靜怡同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之受刑人，因細故與謝靜怡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9日9時22分許，在臺中女子監獄南二舍238房內，徒手推打謝靜怡，致謝靜怡受有雙手正反側及手指抓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靜怡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巫秀香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謝靜怡於偵查中具狀指訴綦詳，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

01 點，因不滿告訴人謝靜怡將床上之個人物品撥至地上，因而
02 出手推打告訴人成傷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
03 3年8月6日中女監戒字第11300040240號函文及所附受刑人訪
04 談紀錄、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就醫記錄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
06 佐，是被告之傷害犯嫌已足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洪國朝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瑋婷